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3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78	万德斯	2021/5/1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33)。经公司审核后发现:原股东大会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 1:授权委托书"中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未设置子议案,现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更正后: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
2.05	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8	发行数量	√
2.09	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
2.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转股后上市地点	√
2.1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
2.14	债券期限	√
2.15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
2.16	转股期限	√
2.17	转股价格的修正	√
2.18	转股数量	√
2.19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
2.20	有条件强制转股	√
2.21	提前回售	√
2.22	转股股份的来源	√
2.23	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
2.24	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
2.2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26	价格调整的对象	√
2.27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
2.28	可调价期间	√
2.29	调价触发条件	√
2.30	调价基准日	√
2.31	价格调整机制	√
2.32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调整	√
2.33	限售期安排	√
2.34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35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割	√
2.36	违约责任	√
2.37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2.38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及补偿	√
2.39	减值测试及补偿	√
2.40	应收账款及补偿	√
2.41	潜在损失及赔偿	√
2.42	补偿责任的分担	√
2.43	补偿上限	√
2.44	决议有效期	√
2.45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46	发行规模和数量	√
2.47	发行对象	√
2.48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
2.49	债券期限	√
2.50	转股期限及转让方式	√
2.51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52	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	√
2.53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2.54	转股数量	√
2.55	赎回条款	√
2.56	有条件强制转股	√
2.57	提前回售	√
2.58	限售期安排	√
2.59	转股股份来源	√
2.60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归属	√
2.61	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
2.62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63	决议有效期	√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2.05	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	发行数量			
2.09	滚存利润安排			
2.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2.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转股后上市地点			
2.1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2.14	债券期限			
2.15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2.16	转股期限			
2.17	转股价格的修正			
2.18	转股数量			
2.19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2.20	有条件强制转股			
2.21	提前回售			
2.22	转股股份的来源			
2.23	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2.24	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2.2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26	价格调整的对象			
2.27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2.28	可调价期间			
2.29	调价触发条件			
2.30	调价基准日			
2.31	价格调整机制			
2.32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调整			
2.33	限售期安排			
2.34	标的资产的交割			
2.35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割			
2.36	违约责任			
2.37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2.38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及补偿			
2.39	减值测试及补偿			
2.40	应收账款及补偿			
2.41	潜在损失及赔偿			
2.42	补偿责任的分担			
2.43	补偿上限			
2.44	决议有效期			
2.45	发行证券的种类			
2.46	发行规模和数量			
2.47	发行对象			
2.48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2.49	债券期限			
2.50	转股期限及转让方式			
2.51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2.52	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			
2.53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54	转股数量			
2.55	赎回条款			
2.56	有条件强制转股			
2.57	提前回售			
2.58	限售期安排			
2.59	转股股份来源			
2.60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归属			
2.61	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2.62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63	决议有效期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
2.05	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8	发行数量	√
2.09	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
2.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转股后上市地点	√
2.1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
2.14	债券期限	√
2.15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
2.16	转股期限	√
2.17	转股价格的修正	√
2.18	转股数量	√
2.19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
2.20	有条件强制转股	√
2.21	提前回售	√
2.22	转股股份的来源	√
2.23	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
2.24	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
2.2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26	价格调整的对象	√
2.27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
2.28	可调价期间	√
2.29	调价触发条件	√
2.30	调价基准日	√
2.31	价格调整机制	√
2.32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调整	√
2.33	限售期安排	√
2.34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35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割	√
2.36	违约责任	√
2.37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2.38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及补偿	√
2.39	减值测试及补偿	√
2.40	应收账款及补偿	√
2.41	潜在损失及赔偿	√
2.42	补偿责任的分担	√
2.43	补偿上限	√
2.44	决议有效期	√
2.45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46	发行规模和数量	√
2.47	发行对象	√
2.48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
2.49	债券期限	√
2.50	转股期限及转让方式	√
2.51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52	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	√
2.53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2.54	转股数量	√
2.55	赎回条款	√
2.56	有条件强制转股	√
2.57	提前回售	√
2.58	限售期安排	√
2.59	转股股份来源	√
2.60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归属	√
2.61	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
2.62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63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	关于制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2.05	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7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	发行数量			
2.09	滚存利润安排			
2.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2.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转股后上市地点			
2.1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2.14	债券期限			
2.15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2.16	转股期限			
2.17	转股价格的修正			
2.18	转股数量			
2.19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2.20	有条件强制转股			
2.21	提前回售			
2.22	转股股份的来源			
2.23	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2.24	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2.2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26	价格调整的对象			
2.27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2.28	可调价期间			
2.29	调价触发条件			
2.30	调价基准日			
2.31	价格调整机制			
2.32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调整			
2.33	限售期安排			
2.34	标的资产的交割			
2.35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割			
2.36	违约责任			
2.37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2.38	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及补偿			
2.39	减值测试及补偿			
2.40	应收账款及补偿			
2.41	潜在损失及赔偿			
2.42	补偿责任的分担			
2.43	补偿上限			
2.44	决议有效期			
2.45	发行证券的种类			
2.46	发行规模和数量			
2.47	发行对象			
2.48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2.49	债券期限			
2.50	转股期限及转让方式			
2.51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2.52	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			
2.53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54	转股数量			
2.55	赎回条款			
2.56	有条件强制转股			
2.57	提前回售			
2.58	限售期安排			
2.59	转股股份来源			
2.60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归属			
2.61	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2.62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63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30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乐投资")、陈红朝先生、翁江宏先生的减持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禾乐投资系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员共同设立的为激励管理人员的持股公司,陈红朝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翁江宏先生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禾乐投资持有公司 30,388,2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禾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348,350,2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7%);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 49,195,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翁江宏先生持有公司 5,197,15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释放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激励管理人员,减持主体意向减持部分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禾乐投资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953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陈红朝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76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翁江宏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

以上减持主体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即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388,210	6.37%	IPO 前取得:30,388,210 股
陈红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195,500	10.32%	IPO 前取得:49,098,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7,500 股
翁江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97,156	1.09%	IPO 前取得:5,089,75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7,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99,790	2.12%	2020/11/9 ~2021/5/8	29.08-54.10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000	1.87%	2021/1/27 ~2021/1/28	30.00-30.00	不适用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08%	2020/6/1 ~2020/6/30	14.16-14.71	不适用
翁江宏	1,294,244	0.27%	2020/11/9 ~2021/4/23	33.08-54.99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9,53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3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530,000 股	2021/6/7~2021/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为释放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激励管理人员
陈红朝	不超过:4,760,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6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60,000 股	2021/6/7~2021/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	为释放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且个人资金需求
翁江宏	不超过:500,000 股	不超过: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 股	2021/6/7~2021/1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	为释放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且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股东禾乐投资做出以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第一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第二年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股东陈红朝先生做出以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第一年内本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第二年内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股东翁江宏先生做出以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前述股东还承诺:(1)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公司 / 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任意价格自由减持;(3)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4)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1%;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曾丽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上述股东持股股份均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即拟减持不超过 1,706,250 股(含)的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艾立平、曾丽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含)的公司股份。上述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2,306,250 股(含)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776%。

若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艾立宇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825,000	1.71%	IPO 前取得:3,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325,000 股
艾立平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85,000	0.15%	IPO 前取得:3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000 股
曾丽军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70,000	0.14%	IPO 前取得:3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的是历次送转股获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93,063	47.71%	实际控制人为艾立华、王安安
	王安安	63,260,438	15.84%	艾立华配偶
	艾立宇	6,825,000	1.71%	艾立华兄弟
	艾立平	585,000	0.15%	艾立华兄弟
	曾丽军	570,000	0.14%	艾立华兄弟的配偶
	合计	261,733,501	65.55%	—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的变化为公司可转债转股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曾丽军	15,000	0.0038%	2019/2/21 ~2019/2/22	20.19-20.71	不适用

注: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曾丽军女士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15,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艾立宇	不超过:1,706,250 股	不超过:0.42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6,25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6,250 股	2021/6/7 ~2021/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艾立平	不超过:300,000 股	不超过:0.07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1/6/7 ~2021/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曾丽军	不超过:300,000 股	不超过:0.07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1/6/7 ~2021/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艾立宇先生拟减持股份总数为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合并计算。

3.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接到减持计划告知函当日总股本的比例。

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艾立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1. 自艾华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华集团回购 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艾华集团股份总 数的 25%;若本人从艾华集团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艾华集 团股份。

3. 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行为及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9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7%,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1 年 5 月 14 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集团"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的通知。家家悦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98,300 股,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家家悦控股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9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7%。本次增持前,家家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56,768,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4%,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悦投资")合计持有 404,337,8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6%;本次增持后,家家悦控股持有 357,966,9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4%,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悦投资合计持有 405,536,1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6%。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股份数量

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为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即 6,084,100 股。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首次增持实施之日(2021 年 5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以及后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家家悦控股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家家悦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家家悦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家家悦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6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11 号)及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5 号)(编号:2020-016 号)。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 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杨宝生,男,1958 年 12 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郑创佳,男,1974 年 4 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徐罗旭,男,1976 年 2 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林伟雄,男,1984 年 6 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杨光,男,1985 年 11 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朱少鹏,男,1979 年 8 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职工监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罗海雄,男,1957 年 7 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林岳金,男,1966 年 12 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高大鹏,男,1979 年 9 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冯育升,男,1956 年 9 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陈水挟,男,1963 年 7 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郑子彬,男,1982 年 11 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杨愈静,女,1964 年 10 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监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陈东扬,男,1978 年 1 月出生,广东榕泰时任职工监事,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东榕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杨宝生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其余当事人均未要求听证,也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有关当事人违法的主要事实如下: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24 日,广东榕泰经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预约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后经两次申请变更,广东榕泰获批同意于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4 月 29 日,因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与广东榕泰三方沟通未果,董事长杨宝生决定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停牌,指示董事会秘书徐罗旭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6 月 19 日,审计机构对广东榕泰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广东榕泰于 6 月 21 日收到审计机构正式审计报告纸质版。6 月 23 日,广东榕泰发布了《2019 年年度报告》,同日公司股票复牌。

综上,广东榕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相关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关系

200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杨宝生先后安排他人注册了揭阳市中粤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农资)、揭阳市和通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通塑胶)、揭阳市永佳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农资)、广东国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机电)等 4 家公司,并作出了其他相关安排:由广东榕泰员工杨某彬、孙某蓉、吴某涛、孙某、刘某典等人分别担任上述 4 家公司的挂名股东;由广东榕泰员工吴某林、吴某珊、何某娜等分别负责保管相关公章、法人印鉴、网银 U 盾、网银用户名密码,以及负责资金划转、记账、报税等。因此,杨宝生是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国华机电的实际控制人,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有关"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规定,广东榕泰与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国华机电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广东榕泰在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中均未如实披露上述关联关系。

(二)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澄清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交所向广东榕泰下发《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问询问题包括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华机电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说明超过正常采购货物之外的资金往来情况,并逐一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8 月 18 日,经杨宝生审批,广东榕泰披露《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公司未发现国华机电、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确认与国华机电、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借贷关系或者业务往来。

另外,某媒体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发表题为《广东榕泰疑隐瞒三大供应商关联关系 2018 年合计采购逾 4.5 亿元》的报道,质疑广东榕泰未披露与上述 4 家公司的关联关系。8 月 18 日,经杨宝生审批,广东榕泰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称广东榕泰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国华机电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广东榕泰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澄清公告的相关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三)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 3 家关联方根据广东榕泰的采购需求,与外部原材料供应商接洽并签订原材料《购销合同》,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尿素、木浆、三聚氰胺三大类。相关原材料采购多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进行,由广东榕泰根据 3 家关联方的付款需求,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转让的方式将货款分别支付给 3 家关联方,再由关联方将货款支付给外部原材料供应商。外部原材料供应商收取货款后安排发货。由于 3 家关联方无仓储及实际生产业务,所有货物实际均由广东榕泰直接收货。多数情况下,3 家关联方根据外部供应商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前期与外部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按照 1%左右的毛利率确定对广东榕泰的销售价格及数量、金额,并相应向广东榕泰开具销售发票。

经查,2018 年度,广东榕泰合计向 3 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41,903.02 万元(不含增值税),占广东榕泰 2018 年净资产的 13. 16%。 2019 年度,广东榕泰合计向 3 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40,376.68 万元(不含增值税),占广东榕泰 2019 年净资产的 15.36%。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均未披露广东榕泰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发生的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三、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一)广东榕泰 2018 年度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增利润 1,224. 6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榕泰对揭阳市金铧贸易有限公司等 3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224.69 万元。2019 年 3 月,广东榕泰发现该 3 家客户无法联系,且已经注销。

董事长杨宝生为避免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公司 2018 年利润,组织财务总监郑创佳等人,利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和通塑胶、中粤农资及第三方机构循环支付,并制作虚假的代付款协议,虚构从上述 3 家客户收取货款 1,224.69 万元,冲减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至零,从而免于对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224.69 万元,导致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1,224.69 万元,占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 17,833. 45 万元的 6. 87%。

(二)广东榕泰 2019 年度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增利润 3,124. 23 万元、通过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 1,177. 99 万元,合计共虚增利润 4, 302. 22 万元

1.广东榕泰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增利润 3, 124.2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广东榕泰对揭阳市百事佳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佳)等 10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124.23 万元。2019 年年底,广东榕泰梳理应收账款的时候发现该 10 家客户已经注销,除百事佳外,其余 9 家客户均无法联系,且百事佳也无法归还欠款。

董事长杨宝生为避免影响公司 2019 年利润,组织财务总监郑创佳等人,利用广东榕泰自有资金通过中粤农资及第三方机构循环支付,并制作虚假的代付款协议,虚构从上述 10 家客户收取货款 3,124.23 万元,冲减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至零,从而免于对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 124.23 万元,虚增 2019 年利润 3, 124.23 万元。

2.广东榕泰通过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 1,177.99 万元

2019 年 4 月初,杨宝生利用其同时控制广东榕泰全资子公司深圳金财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通)以及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的地位,组织公司人员虚构了金财通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开展保理业务的协议,约定金财通以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为条件分别向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提供融资 9,000 万元、9,000 万元、8, 000 万元并收取利息收入,达到增加公司 2019 年利润的目的。在制作保理协议的时候,由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没有可转让的应收账款,杨宝生将 3 家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模糊化处理,上述保理协议本身没有列明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杨宝生在保理协议制作完成后交由财务总监郑创佳保管,用于在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由郑创佳提醒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归还保理款本金及利息。2019 年 11 月 -12 月,分别收回保理款共 2.6 亿元,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月收到保理利息款共 1,213.33 万元,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1,177.99 万元(不含增值税),造成广东榕泰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1,177.99 万元。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宝生,未能及时组织编制完成广东榕泰 2019 年年度报告草案及提请董事会审议,知悉广东榕泰与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国华机电的关联关系并组织、决策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组织、决策、指使相关人员从事前述虚增利润事项;在其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组织、指使广东榕泰从事虚假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问询函回复、澄清公告内容的行为。

财务总监兼董事郑创佳,未能及时编制广东榕泰 2019 年年度报告草案及提请董事会审议,知悉广东榕泰与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未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同时知悉并直接参与上述虚增利润事项。

时任董事会秘书徐罗旭未能及时编制广东榕泰 2019 年年度报告草案并送达董事审阅。

董事林伟雄知悉广东榕泰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未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光,知悉广东榕泰与中粤农资的关联关系但未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

职工监事朱少鹏协助虚构销售回款的代付款协议,是虚构销售回款的虚增利润事项的参与者。

董事罗海雄、林岳金、高大鹏,独立董事冯育升、陈水挟、郑子彬,监事杨愈静,职工监事陈东扬在审计机构对广东榕泰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后,未能对审计意见提及的明显可疑事项予以特别关注或关注但未勤勉尽责,并签字保证广东榕泰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广东榕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情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宝生、郑创佳、徐罗旭。

广东榕泰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虚增利润,导致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对 2018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宝生,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郑创佳、林伟雄、杨光;对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宝生、郑创佳,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朱少鹏;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澄清公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事实,实际控制人杨宝生是组织决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宝生、郑创佳,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朱少鹏、林伟雄、杨光、罗海雄、林岳金、高大鹏、冯育升、陈水挟、郑子彬、杨愈静、陈东扬。

当事人杨宝生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请求免除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其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而应被市场禁入的情形。第二,请求减轻行政处罚。2018 年年报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等行为均发生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之前,应按行为发生时的法律,减轻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此外,2019 年年报的披露时间虽然发生在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后,但其中涉及的虚增利润等违规行为均发生在 2019 年度内,2019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属于上述违规行为的后续结果,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应一并考虑前述情形。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关于免除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陈述申辩意见具有合理性,予以采纳,不再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第二,关于减轻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本案处罚对象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一方面,虽然 2018 年年报的披露及涉及的相关行为均发生于新《证券法》之前,但其信息披露后一直未予更正,社会危害性一直存在,广东榕泰 2018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于继续状态;另一方面,广东榕泰系基于"掩盖应收账款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风险"及"隐瞒关联交易"的违法故意,连续在 2018 年年报、2019 年年报编制中分别独立实施虚增利润及未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连续性。广东榕泰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均在新《证券法》施行之后才终止,适用新《证券法》进行认定并无不妥。同时,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已考量新旧法的衔接适用问题,酌情从轻。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广东榕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其中对广东榕泰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二、对杨宝生给予警告,并处以 33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实际控制人,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三、对郑创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6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140 万元罚款。

四、对朱少鹏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五、对林伟雄、杨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5 万元罚款。

六、对罗海雄、林岳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5 万元罚款。

七、对高大鹏、冯育升、陈水挟、郑子彬、杨愈静、陈东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八、对徐罗旭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15 日